

## 臺南市110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回流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 - 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  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- 四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者，並有授課證明者；或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  - 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8節）
    - (1)開班日期：110年12月26日(星期日)
    - (2)上課地點：新市國小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
- 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本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2月21日(星期二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於以下網址報名：
  - 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home>)線上報名
  - (二)報名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授課證明；或檢附「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班研習證書者。
- 八、結業證書：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」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- 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二、報名 QR：

